

孩子能否自由支配压岁钱

本报记者 陈津津

推进垃圾分类 建设大美湘潭

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春节期间,市12315指挥中心收到一起投诉:一名14岁的孩子未经家长同意,使用压岁钱购买了一台手机。家长发现这一情况后,当即与商家协商退货,却遭对方拒绝。孩子疑惑,明明是自己收的压岁钱,为何不能自主购物呢?

《民法典》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调整为8周岁,但8周岁以上的孩子是否就能自由支配自己的压岁钱?如何支配才更合理呢?

◇不同年龄不同对待◇

开学后,他便将零花钱打入这张银行卡中。今年,孩子收到了不少压岁钱,也存进了这张银行卡。他觉得孩子到了一定年龄,就可自主支配自己的压岁钱。

“孩子从小就有主见,对待压岁钱也是一样,所以和孩子有关的事情,我们都会跟他商量。”从事餐饮行业的陈颖说,他8岁的孩子每次收到压岁钱后,都会主动交给家

◇家长最怕孩子乱花钱◇

“压岁钱我帮你存着,回头给你用。”这是孩子拿到压岁钱时,我们经常能听到的话。究其原因,既有家长以此为幌子挪作他用,也有家长担心孩子乱花钱,暂时替孩子保管。

在街道工作的唐茜就碰到了孩子乱花钱的情况。她的孩子15

那么,家长能否持有孩子的压岁钱呢?市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团长文永军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长辈给孩子的行为在法律上属于赠与行为,应当归孩子所有。如果孩子年

龄在8周岁以下,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父母是有权进行保管,但不能擅自花掉孩子的压岁钱。然而,如果压岁钱仅是长辈之间的礼尚往来,那么这类压岁钱不属于赠与行为,不归孩子所有。

针对自主保管压岁钱的孩子,能否随意购买想要的商品这一问题,文永军解释,8周岁到18周岁之间的孩子可以保管少量的压岁钱,如果数额大的话,父母也是有权利进行保管的。以上文提到的未满14周岁的孩子未经家长同意,拿压岁钱购买了一台手机为例,因

◇应培养正确的金钱观◇

压岁钱已经长大,压岁钱可以交由孩子自己处理。结果,孩子拿到钱后就跑到商场的游戏厅,一次性充了600元游戏币,甚至说游戏厅有充值优惠活动。这让张先生很是气恼,后悔当初没教孩子学会理财,导致如今对金钱没有概念。

孩子购买的商品明显超出了自身的消费能力,商家需经过孩子监护人的同意才能销售,所以购买手机的行为无效。

文永军建议,对能够支配压岁钱的孩子,家长可以尝试给孩子一部分压岁钱让他自己支配,如购买学习用具、课外读物、玩具零食等;也可以让他先写一个必需品清单,清楚地记录每一笔压岁钱的去处;还可以带孩子一块去银行,用孩子的名字开一个银行账户,让孩子从小意识到理财是自己生活的一部分,培养孩子的责任感。

◇无权的3次出走◇

事实并非如此。回到湘潭后,周再兰并没有安心过日子的打算。这些年来,她已经无故离家出走三次。

老宋回忆,第一次离家出走时,周再兰回了益阳老家,在娘家人的好言相劝下,周再兰回心转意,主动回到了老宋的身边,老宋认为她只是一时冲动,也没有追究;周再兰第二次离家出走后,老宋煞费苦心地四处打听,甚至粘贴寻人启事,最后在湖南科技大学附近的出租房里找到了她,苦苦哀求她回心转意

第三次离家出走,周再兰似乎做足了准备,且下定了决心,“这次她不光人跑了,还带走了我12万元现金、一辆摩托车、两辆三轮车以及一个祖传的古董香炉。”宋先生焦急万分,百思不得其解。“我从来不和我堂客扯皮,事事都依顺于她,为了让她安心,

感谢。

自费万元为在外就地过年的村民发红包,李子阳的视频被发到了微博上,引发热议,网友为这位“可爱还紧张忘词”的村支书点赞。

村党支部组织委员易如意跟李子阳“搭班子”已经是第二届了,春节自筹资金发红包一事,在她看来是李子阳“一定会做的事”。易如意兼任村里扶贫专干,李子阳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好,她是看在眼里的,“哪家有困难,找他没错,心里装着的是村民,自己的得失从不计较。”

李子阳领着我们走在一条乡间路上,自豪地说:“我以前承包工程,这条路就是我修的。”他曾是村里的致富带头人,4年前被村民推选为村委会主任,去年底换届选举后开始了“一肩挑”,“为了避嫌,现在我不包工程了,这次发红包的事情被传上网,并不是我本意,我最大的目标就是带领所有村民一起走上幸福路。我认为,这才是我的责任。”

扫描二维码 看看发红包的李书记有多“红”

28年枕边人说走就走

关系复杂 财产界定难

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李靖

到底是一日夫妻百日恩,还是“大难临头各自飞”?家住湘潭县云湖桥镇云湖村的宋自然活到了花甲之年,却对“夫妻”的定义产生了疑惑。同床共枕28载的人说走就走,一去不返,还带走了家中的钱物,“没有《结婚证》的婚姻不受保护吗,她为何如此绝情?”宋自然经历了从愤怒到绝望的过程,现在想用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。

我把每次养鱼、卖鱼的收入都交给她。”宋自然倾尽所有讨周再兰的欢心,却到头来一场空。

复杂婚姻隐患多

经了解,周再兰在认识宋自然前就已与人结婚,在与宋自然同居期间,她并未与此前的丈夫杨某离婚。去年,周再兰出走后,宋自然打听得知,周再兰已于当年6月与杨某离婚,并在同年7月与庞某登记结婚。

宋自然仍不放弃,四处寻找周再兰的踪影,希望她能再次回心转意。此后,宋自然了解到,庞某在建房子时意外摔伤,已不治身亡。如今,宋自然表示对周再兰抱有同情,“我们夫妻一场,我希望她能再回到我的身边。如果不行,希望她归还我的财物,大家好聚好散。”

财产赠予难界定

云湖村一书记沈碧芳表示,宋自然提到的古董香炉是否为无价之宝、周再兰是否带走12万元现金离家,都是老宋的一面之词,没有人证据证。唯一能确认的,只有周再兰离开时带走了一辆摩托车和两辆三轮车。老宋多次向村里反映情况,派出所也曾介入调查。通过摩托车上的GPS,追踪到益阳境内,但民警在定位地点并未发现摩托车的踪迹,推测GPS设备已经被人为拆解丢弃,寻找周再兰的线索断了。而最终因老宋的坚持,警方没有立案。

湖南悦方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巧莉表示,根据新的《民法典》,已不承认“事实婚姻”这种关系,宋自然和周再兰只能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,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,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。同居生活前,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予关系处理;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财物,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(84)法办字第112号《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(18)条规定的精神处理。如果找不到女方当事人,男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共有财产,由法院负责传唤女方当事人到庭。

而根据《刑法》规定,如果当事人要求立案,周再兰的行为有可能构成盗窃罪。律师提醒,有法律保护的夫妻关系很重要,尤其是涉及财产的分配,要谨防骗婚的不法分子,保护好个人财产安全。

“低头族”当心颈椎“早衰”

本报讯(记者 谭丽)春节期间,人们使用手机的时间和频率比平时更高,在便捷获得信息的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健康问题,长期低头使用手机,导致颈椎病发病率不断提高。2月20日,我们从市中心医院脊柱外科了解到,春节期间,科室接诊了不少患者,大多因为长期坐立、坐姿或睡姿不良、长期低头等,导致颈椎、腰椎出现问题。

当天,在市中心医院门诊候诊区,我们看到这样一幕:一位30岁左右的女士靠在墙边,左手反手捶腰,右手仍一刻不停地把玩手机。放眼候诊区,低头玩手机等候就诊的人不在少数。

曹志武医师介绍,从接诊的临床病例数据而言,近年来,颈椎病、腰椎间盘突出症的患者呈现年轻化趋势,主要的原因就是长期低头沉迷手机电脑或者坐姿、睡姿不正确、长时间坐立等。“原来我接诊过一个16岁的患者,因为脖子痛来看病,检查后我们发现他的颈椎已经发生退化,颈椎生理的前凸消失,出现向后凸畸形,通过问诊了解,原来他喜欢低头玩手机,根本无法自控。”曹志武告诉我们,这名患者通过一段时间的治疗情况好转,但颈椎退化已经成了一个不可逆的事